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628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6398482_11136285700A0C_ATTCH1.pdf、
46398482_111362857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助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

111年8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0757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收件日期如下（郵戳為憑）：

（一）高中以下：即日起自111年9月20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（二）大專院校：即日起自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三、旨揭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
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教署書函影本、行天宮來函影本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



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除外)、本市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2022/08/24
16:52:04
電子公文
交換

子公換章

裝

34

訂

線